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意见》（攀办发〔2020〕34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攀办发〔2020〕10号），结合西区实际，现将《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部门（机构）名称	序号	部门（机构）名称
1	区政府	2	区政府办公室
3	区发展改革局	4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区教育和体育局	6	区科技局
7	区民族宗教局	8	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
9	区司法局	10	区财政局
1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区水利局	14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15	区商务局	16	区文广旅局
17	区卫生健康局	18	区退役军人局
19	区应急管理局	20	区审计局
21	区市场监管局	22	区统计局
23	区信访局	24	区经济合作局
25	区林业局	26	区医保局
27	区行政审批局	28	区综合执法局
29	区残联	30	区保密机要局（区密码管理局）（挂牌于区委办公室）
31	区档案局（挂牌于区委办公室）	32	区老干部局（挂牌于区委组织部）
33	区公务员局（挂牌于区委组织部）	34	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挂牌于区委宣传部）
35	区康养产业发展局（挂牌于区发展改革局）	36	区知识产权局（挂牌于区市场监管局）
37	区城市管理局（挂牌于区综合执法局）	38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9	格里坪镇政府	40	大宝鼎街道办事处
41	河门口街道办事处	42	清香坪街道办事处
43	陶家渡街道办事处	44	玉泉街道办事处